

#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研究人員升等基本資料表

112/3 版

姓名： \_\_\_\_\_ 任職單位： \_\_\_\_\_ 現職： \_\_\_\_\_  
 到校年月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到校年資： \_\_\_\_\_ 年  
 就任現職年月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申請升等職稱： \_\_\_\_\_  
 申請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院升等基本門檻 取得前一等級聘任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(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)	申請人簽名	二級主管 簽章
<p>研究成果：</p> <p>一、研究成果：</p> <p>(一) 專門著作：</p> <p>1、申請升等研究員者，至少要有二篇載有國立中央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之 SCI 期刊論文發表(或被接受)。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，至少要有二篇載有國立中央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之 SCI 期刊論文發表(或被接受)。</p> <p>2、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，並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(期刊無此慣例者不在此限)，並符合以下規定：</p> <p>(1) 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：須發表於申請升等五年內公告之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錄-各系所教師升等代表著作重要期刊列表」或附錄 2 - 「升等教授代表著作標準」中。</p> <p>(2) 111 學年以前取得副研究員資格，申請升等研究員者：須發表於申請升等五年內公告之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錄-各系所教師升等代表著作重要期刊列表」或附錄 2 - 「升等教授代表著作標準」中。</p> <p>(3) 111 學年(含)後取得副研究員資格，申請升等研究員者，其升等代表著作須符合申請升等五年內公告之附錄 2 - 「升等教授代表著作標準」中。</p> <p>二、其他研究成果：申請升等研究員者，應至少獲三件以上產學研究計畫，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(或一件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)並擔任計畫主持人；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，應獲二件以上產學研究計畫，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。</p>		
<p>著作-</p> <p>SCI 等期刊總篇數： _____</p> <p>第一及通訊作者篇數： _____ 第一作者(非通訊) 篇數 _____</p> <p>通訊作者(非第一) 篇數： _____ 其他篇數： _____</p> <p>其他研究成果(擔任主持人)-</p> <p>國科會計畫件數(一年期)： _____ 多年期計畫件數： _____</p> <p>其他產學研究計畫件數： _____</p> <p>代表著作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錄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錄 2 規定(請勾選，得複選)</p>		

<b>院升等基本門檻</b>			申請人簽名	二級主管 簽章
取得前一等級聘任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(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)				
<p>服務成果：以下項目以計點方式評核，申請升等研究員者，需至少達5點(含)以上；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，需至少達4點(含)以上。</p> <p>(一) 校內各類委員(校、院、中心或系所)每學期得0.5點。</p> <p>(二) 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每學期得1點。</p> <p>(三) 參與校、院、中心、系(所)國際化活動(如國際交流、赴海外招生、邀請與接待國際學者等)、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會議、學術刊物或叢書之編輯、對提升本校之社會影響力有具體貢獻，及其他校內外具體服務貢獻等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或具體陳述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每項得1點。</p> <p>(四) 任務導向型研究人員服務績效獲經費補助單位來文認可者得1點。</p> <p>請列舉服務成果：</p>				
學年學期(ex. 1091)	服務項目	點數		

備註：服務成果(三)、(四)請檢附相關證明